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183 号

致: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1651.2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3%,均为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提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持有公司43.4894%股份的股东文亮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651.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对于本议案第（1）项，公司向关联方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茶叶 300 万元，同意股数为 345.6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对于本议案第（2）项，公司向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茶叶 10 万元，同意股数为 1438.4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对于本议案第（3）项，公司向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茶叶 200 万元，同意股数为 345.6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对于本议案第（4）项，公司向安徽黄大特茶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茶叶 80 万元，同意股数为 345.6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对于本议案第（5）项，公司向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及各类资金往来 1000 万元，向其销售茶叶 10 万元，同意股数为 345.6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1）：股东文亮、杨晴、杨钧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305.6 万股；

本议案（2）：股东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12.8 万股；

本议案（3）：股东文亮、杨晴、杨钧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305.6 万股；

本议案（4）：股东文亮、杨晴、杨钧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305.6 万股；

本议案（5）：股东文亮、杨晴、杨钧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305.6 万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32.8 万股, 占本次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文亮、杨晴、杨钧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为 1518.4 万股。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1.2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2020)承义法字第 00183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束晓俊

方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